

中国人民银行太原中心支行文件

并银发〔2018〕70号

中国人民银行太原中心支行关于印发 《山西省金融机构重大事项报告制度》的通知

人民银行太原中心支行结合工作实际，对《山西省金融机构重大事项报告制度》进行了修订，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执行中如遇问题，请及时向人民银行太原中心支行反馈。

联系人：张小瑞 联系电话：0351-4922736

附件：山西省金融机构重大事项报告制度

中国人民银行太原中心支行

2018年4月24日

附件

山西省金融机构重大事项报告制度

总 则

第一条 为切实防范和化解金融风险，严守不发生系统性金融风险的底线，及时、准确、全面掌握山西省金融机构风险状况和影响辖区金融稳定的重大事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人民银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和《中国人民银行关于进一步加强银行业金融机构重大事项报告工作的通知》（银发〔2014〕293号）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结合山西省实际，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金融机构，是指在山西辖区依法设立的商业银行、农村信用社、中国邮政储蓄银行等吸收公众存款的金融机构以及国家开发银行、政策性银行；在山西辖区依法设立的金融资产管理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金融租赁公司、消费金融公司、农村资金互助社以及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设立的其他金融机构；在山西辖区依法设立的证券业、保险业金融机构。

第三条 本制度所称重大事项是指可能对金融机构（含分支机构）自身经营发展、区域金融稳定或全国金融稳定造成重大影响的事项。

第四条 重大事项要一事一报，做到真实、准确、全面、及时，并根据事件进展报告后续情况。

第五条 金融机构应建立健全重大事项报告制度，建立清晰有序、及时有效的报告流程，明确报告的具体要求和责任人员。

第六条 金融机构重大事项报告实行分级管辖、事发地报告与部分指定机构直报人民银行太原中心支行相结合的原则。辖内金融机构及其分支机构发生重大事项后，应向事发机构所在地人民银行分支机构报告。太原辖区金融机构及其分支机构发生重大事项后，由其法人机构或辖区内最高一级分支机构向人民银行太原中心支行报告。辖内各城市商业银行发生重大事项后，在属地报告当地人民银行分支机构的同时，直接向太原中心支行报告。

第二章 报告内容

第七条 银行业金融机构重大事项报告内容

银行业金融机构发生以下重大事项之一的，应于事项发生之时起2小时内报告：

（一）金融挤兑事件；

（二）聚众上访、围攻或冲击银行业金融机构及营业场所等产生重大社会影响的群体性事件；

（三）因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社会安全事件等引发银行业金融机构无法正常经营的事件；

（四）抢劫银行业金融机构、运钞车或盗窃银行业金融机构导致重大损失的事件；

(五) 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逃匿、失踪、非正常死亡以及被有权机关调查或采取强制措施等不能正常履职，影响银行业金融机构正常经营的事件；

(六) 重要账册、重要空白凭证、印章丢失或被伪造、被盗用，已经或可能导致重大损失的事件；

(七) 其他对金融稳定有重大影响的突发事件。

银行业金融机构发生以下重大事项之一的，应于事项发生之时起 24 小时内报告：

(一) 被监管部门采取暂停部分业务、停业整顿、接管、托管、重组、撤销等监管措施；

(二) 银行业金融机构违法违规经营，已经或可能导致重大损失和影响的事件；

(三) 银行业金融机构从业人员发生涉案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的案件；

(四) 发生重大涉诉、重大投资损失、发行的金融产品出现重大违约等，已经或可能导致重大损失和影响的事件；

(五) 银行业金融机构授信总额度 1 亿元以上的企业（集团）出现风险，对银行业金融机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的事件；

(六) 在媒体（含网络等其他方式）出现负面舆情，对银行业金融机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的事件；

(七) 外资金融机构境外母行（公司）、总行（公司）出现危机或经营战略调整并可能对境内机构稳健经营造成影响的事

件;

(八) 发生金融诈骗案件, 已经或可能导致损失和重大影响的事件;

(九) 发生信息窃(泄)密及篡改、计算机网络犯罪、重要数据处理设备失窃等事件, 对金融机构自身或国家安全、社会秩序、经济运行、公众利益构成影响;

(十) 因系统故障导致业务无法正常开展达 2 小时以上, 或影响范围超过一个县级行政区域的事件;

(十一) 银行业金融机构作为承销商, 若发行企业发生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 银行业金融机构应在企业向市场披露前, 及时向当地人民银行分支机构报告;

(十二) 银行业金融机构参与货币市场、债券市场交易时, 发生违约事件;

(十三) 银行业金融机构作为金融债券发行人, 在债券存续期间, 发生影响债务履行的重大事件;

(十四) 其他对金融稳定有重大影响的事件。

第八条 证券业金融机构重大事项报告内容

证券业金融机构发生以下重大事项之一的, 应于事项发生之时起 2 小时内报告:

(一) 聚众上访、围攻或冲击证券业金融机构及营业场所等产生重大社会影响的群体性事件;

(二) 因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社会安全事

件等引发证券业金融机构无法正常经营的事件;

(三) 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逃匿、失踪、非正常死亡以及被有权机关调查或采取强制措施等不能正常履职, 影响证券业金融机构正常经营的事件;

(四) 公司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

(五) 其他对金融稳定有重大影响的突发事件。

证券业金融机构发生以下重大事项之一的, 应于事项发生之时起 24 小时内报告:

(一) 被监管部门采取暂停部分业务、停业整顿、接管、托管、重组、撤销等监管措施;

(二) 证券业金融机构违法违规经营, 已经或可能导致重大损失和影响的事件;

(三) 发生重大涉诉、重大投资损失、发行或代销的金融产品出现重大违约等, 已经或可能导致重大损失和影响的事件;

(四) 在媒体(含网络等其他方式)出现负面舆情, 对证券业金融机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的事件;

(五) 发生金融诈骗案件, 已经或可能导致损失和重大影响的事件;

(六) 法人证券公司发生重大债务和未能清偿到期重大债务的违约情况;

(七) 发生重大亏损或者重大损失;

(八) 从业人员发生涉案金额在净资产 1% 以上的案件;

(九) 其他对金融稳定有重大影响的事件。

第九条 保险业金融机构重大事项报告内容

保险业金融机构发生以下重大事项之一的，应于事项发生时起 2 小时内报告：

(一) 聚众上访、围攻或冲击保险业金融机构及营业场所等产生重大社会影响的群体性事件；

(二) 因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社会安全事件等引发保险业金融机构无法正常经营的事件；

(三) 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逃匿、失踪、非正常死亡以及被有权机关调查或采取强制措施等不能正常履职，影响保险业金融机构正常经营的事件；

(四) 公司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

(五) 其他对金融稳定有重大影响的突发事件。

保险业金融机构发生以下重大事项之一的，应于事项发生时起 24 小时内报告：

(一) 被监管部门采取暂停部分业务、停业整顿、接管、托管、重组、撤销等监管措施；

(二) 保险业金融机构违法违规经营，已经或可能导致重大损失和影响的事件；

(三) 发生重大涉诉、重大投资损失、发行或代销的金融产品出现重大违约等，已经或可能导致重大损失和影响的事件；

(四) 在媒体(含网络等其他方式)出现负面舆情,对保险业金融机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的事件;

(五) 发生金融诈骗案件,已经或可能导致损失和重大影响的事件;

(六) 出现投保人集中要求给予正常满期给付金额之外的补偿,或者集中退保,造成明显不良社会影响的风险事件;

(七) 法人保险公司现金流出现支付危机,或者偿付能力突然恶化,可能导致破产的;

(八) 法人保险公司业务发展出现较大幅度下滑或者严重亏损的;

(九) 从业人员发生涉案金额在净资产 1%以上的案件;

(十) 其他对金融稳定有重大影响的事件。

第三章 报告要求

第十条 金融机构报告重大事项应以正式文件形式报告。情况紧急时,可以通过电话、传真等渠道报告,并于 2 个工作日内书面报告。性质复杂且处置时间长的重大事项,实行日报告制度,必要时增加报告频次。

山西省内人民银行分支机构在接报后按照金融机构报告时限要求逐级上报。重大事项原则上应逐级上报,在紧急情况下可同时越级上报。

第十一条 重大事项报告要做到要素完整、重点突出，基本要素包括但不限于：事件概况、简要经过、原因背景、后果影响、发展趋势、处置情况及下一步措施等。

第十二条 金融机构重大事项实行“零报告”制度。若无重大事项发生，银行业、法人证券业、法人保险业金融机构应在每半年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所在地人民银行分支机构提交书面确认报告。

第十三条 金融机构重大事项报告实行主要负责人责任制，重大事项报告由主要负责人签发，主要负责人因特殊原因无法签发的，应及时授权其他负责同志签发。

金融机构应明确负责重大事项报告的牵头部门、联络人员，将重大事项报告执行情况列为内审、合规等检查项目，并建立有效的责任追究机制。

第十四条 山西省内人民银行分支机构要建立健全重大事项报告联系人制度，指定专人负责重大事项报告的登记、传阅、报告起草、报送、档案保管等日常工作，并及时向上级行报备、更新联系人信息，确保重大事项报告工作的及时、规范、有效。

第十五条 金融机构报告涉密重大事项，应通过保密渠道报送。对涉密重大事项，人民银行工作人员应遵守各项保密制度规定，合理确定知悉范围，严格落实相关保密责任。

第四章 报告管理与责任

第十六条 建立金融机构重大事项报告统计分析制度、风险

分析和风险提示工作机制。山西省内人民银行分支机构要认真登记金融机构重大事项报告的接收时间、报告内容、办理情况等，按季对辖内重大事项的类别、次数、机构等进行归纳和总结分析，及时对有关金融机构进行风险提示和预警，于季后首月 5 个工作日内向上级行报送分析报告和统计台账（附后）。

第十七条 山西省内人民银行分支机构根据履行维护金融稳定职责的需要，可要求金融机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负责人就重大事项情况做出说明，并可对金融机构重大事项报告执行情况进行现场核查。

第十八条 山西省内人民银行分支机构应将金融机构重大事项报告执行情况纳入综合评价内容。

第十九条 重大事项报告实行问责制。

山西省内人民银行分支机构违反本制度迟报、漏报、瞒报、误报重大事项，造成严重后果的，对直接责任人及相关责任人进行通报批评，或者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金融机构不报、漏报、迟报重大事项，报告材料弄虚作假或者隐瞒真实情况的，人民银行分支机构视情节采取责令改正、约见谈话、通报批评等措施。

第五章 其他报告事项

第二十条 金融机构发生以下事项之一的，应于事项发生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报告：

（一）董（理）事长、监事长及高级管理人员发生变更；

- (二) 机构性质、名称、地址变更;
- (三) 法人金融机构发生合并、分立、重组、改制等事项;
- (四) 法人金融机构总股本 5% (含) 以上的重大股权变更和重大对外投资活动;
- (五) 业务网络升级改造影响正常营业的;
- (六) 机构或其相关责任人受到监管部门、审计部门、物价部门等相关部门的重大行政处罚或违规查处通报;
- (七) 外部审计机构出具拒绝、保留意见或否定意见;
- (八) 内部审计发现的重大问题;
- (九) 因信息披露违规被处罚;
- (十) 其他可能对金融机构稳健持续经营产生影响的事件。

第二十一条 银行业金融机构应及时报送金融风险动态或信息, 每季报送数量不少于 1 篇, 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 (一) 总行关于区域、行业信贷政策的重大调整;
- (二) 基层机构经营环境发生的重大变化, 存在的共性或具有一定普遍性的问题;
- (三) 经营中发现的造成银行客户流失、费用异常增加、业务发展阻滞等不良影响的金融活动、类金融活动或非法金融活动;
- (四) 法人机构发生的股权大比例质押、质押股权被冻结等可能影响机构股权稳定, 甚至机构和其他股东权益的事项;
- (五) 民间借贷、互联网金融等领域发生的可能冲击或影响正规金融体系的动向、敏感性事件等;

(六) 房地产金融、短期消费信贷、地方政府隐性债务等特定领域的发展态势;

(七) 区域内发生的可能影响金融稳定或可能扰动金融市场的事件。

第二十二条 小额贷款公司等地方金融监管领域发生上述或类似重大事项,按照事发地报告原则,暂由事发地人民银行分支机构及时向上级行报送。人民银行分支机构应建立健全与当地政府及地方金融监管部门的工作联系机制,及时掌握重大事项发生情况。

本章所列事项处理不当易引发次生风险,会对金融机构自身经营发展、辖区金融稳定产生不良影响,视同重大事项管理,适用本制度。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三条 本制度由中国人民银行太原中心支行负责解释和修订。

第二十四条 本制度自印发之日起施行。中国人民银行太原中心支行此前发布的有关重大事项报告的规定与本制度不一致的,以本制度为准。原《山西省金融机构重大事项报告制度》(并银发〔2008〕202号文印发)同时废止。

附: 山西省金融机构重大事项报告统计台账

附

山西省金融机构重大事项报告统计台账

(XX 年度第 X 季度)

报送单位:

序号	报送机构	报送（接 收）时间	事发机构 类别	报告内容	办理情况	备注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主 送：中国人民银行山西各市中心支行、太原各县（市）支行，国家开发银行山西省分行，各政策性银行山西省分行，各国有商业银行山西省分行，各股份制商业银行太原分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山西省分行，各外资银行太原分行，山西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太原市城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晋商银行，晋城银行太原分行，晋中银行太原分行，尧都农村商业银行太原迎泽支行，太原尖草坪区信都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各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山西省分公司，山西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山西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各企业集团财务公司，晋商消费金融公司，各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各保险公司省级分公司。